

积翠镇人民政府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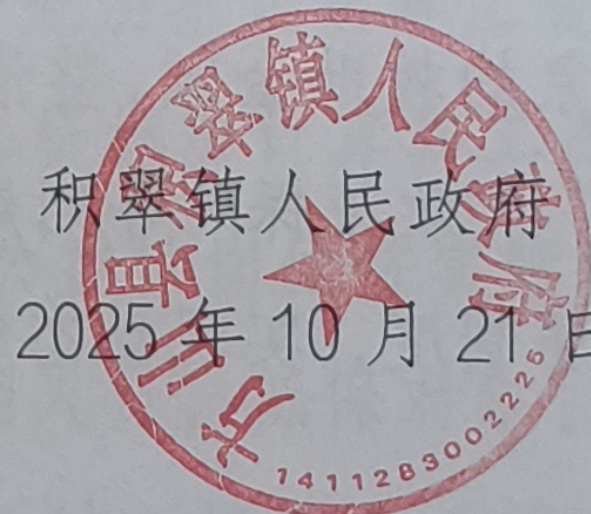
方积政发〔2025〕19号

积翠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积翠镇二〇二五年度城乡居民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复核认定工作实施方案》 的 通 知

各行政村：

现将《积翠镇二〇二五年度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复核认定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积翠镇二〇二五年度城乡居民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复核认定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及省、市、县关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的系列决策部署，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切实保障我镇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权益，提升社会救助工作的精准性、规范性和时效性，根据《方山县民政局关于印发〈方山县二〇二五年度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复核认定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方民发〔2025〕10号）文件精神以及省、市、县相关工作要求，结合我镇实际，特制定本方案。具体工作安排如下：

一、总体目标

通过开展年度核查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全面摸清现有低保对象家庭经济状况、人员变化和困难情况。严格规范复核认定程序，确保符合条件的对象全部纳入，及时清退不符合救助条件的城乡低保对象，准确认定救助对象，精确核定城乡低保对象的救助金额，整治社会救助资金发放存在的“关系保”“人情保”“政策保”等问题。建立健全低保对象动态管理机制和档案管理制度，实现动态管理下的应保尽保、应退尽退、进退及时。

二、复核对象

2025 年 9 月底全镇所有在册城乡低保对象。

三、复核期限

2025 年 10 月 21 日至 12 月 15 日。

四、重点环节

（一）健全低保对象定期核查机制。各行政村负责配合镇人民政府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经济状况开展定期核查。对短期内经济状况变化不大的低保家庭，每年核查一次；对收入来源不固定、家庭成员有劳动能力的低保家庭，每半年核查一次。

（二）持续落实低保“渐退机制”。通过复核复审工作，对就业后家庭人均收入超过当地低保标准的给予 6 个月的救助渐退期，不再符合条件的救助对象按程序退出。

（三）认真落实低保家庭收入核算办法。对家庭人均收入低于低保标准（2025 年城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 690 元/人/月，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 562 元/人/月，2024 年底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9190 元，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9005 元）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条件的继续保障；对于无法推算实际工资收入的灵活就业人员，原则上按居住地最低工资标准计算其工资收入（方山县最低工资标准 1950 元）；政府公益性岗位按实际收入计算；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属于特困人员，低保对象、低保边缘家庭成员的，在计算转移净收入时不计入该赡养（抚养、扶养）费。

（四）认真落实“单人户”施保政策。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一级、二级重度残疾人和三级智力残疾人、三级精神残疾人以及患有卫健、医保等部门认定的重特大疾病的人员，经本人申请，参照“单人户”纳入低保保障（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指不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1.5 倍，且财产状况符合相关规定的家庭；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指乡村振兴部门依规识别的易返贫致贫家庭），单人保只核算赡（抚）养费。

（五）重点关注“三类户”纳保情况。对符合低保条件的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及时发现、及时受理、及时纳保，切实发挥民政救助兜底保障作用，有效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六）准确核算城乡低保家庭保障金额。按照城乡低保对象家庭结构、成员身体状况、致贫原因、收支对比状况等实际情况，精准分类定档，分类施保；严禁对低保家庭收入核算不清、分类施保类型不清、随意估算保障金额，切实做到保障对象有进有出、补助水平有升有降，要结合年审复核，彻底解决保障对象保障金额只升不降的问题。

（七）对其他救助对象开展核查。特困户等对象情况相对稳定，但个别人员可能存在护理（监护）人变化、名下注册车辆、挂名投资等情况，需及时掌握情况，开展信息比对、邻里访问等

工作，视情重新签订供养合同、调整救助类型等。

五、复核程序

（一）自查初审

各行政村要进行自查复核，告知对象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的核对范围，自愿放弃签订授权书的或初审不符合的，及时停发退出。

（二）入户调查

各行政村要配合镇工作人员对原低保对象进行全面入户调查，详细调查核实申请对象家庭人口、家庭成员基本信息、家庭收入、财产和实际生活状况，调查结束后，调查人应当填写入户调查表，核实无异议后，由调查人和在场的共同生活成员分别签字。

（三）初审公示

各行政村要以村为单位整理低保档案，确保印证资料齐全，档案内容填写齐全完整，不得随意涂改。各村根据调查核实情况，提出初审意见，并在申请家庭所在村政务公开栏进行为期 7 天的公示。公示无异议的，上报镇民政所。

（四）审核确认

镇民政所审核各行政村上报的低保复核资料，对相关资料、情况进行抽查核实后，提出审核意见，报县民政局确认。县民政局确认复核结果后，将在相关平台进行长期公示。

六、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经济状况进行定期核查，既是上级文件规定的规定动作，是做好动态管

理确保公平公正救助的必要举措，也是对低保救助中存在的救助不到位、救助不精准等问题开展预防纠正的有效途径。各行政村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村党支部书记和村委会主任要亲自研究部署，明确专人负责，配合镇工作人员开展好复核工作。要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确保高标准高质量完成工作任务。

（二）规范作业，明确责任。低保工作事关民生保障，事关政府和干部形象。要认真贯彻落实《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审核确认办法》，确保程序规范，救助精准，应纳尽纳，应退尽退。实行“谁主管、谁负责；谁经办、谁负责；谁签字、谁负责”的工作制度，严格规范操作程序，做到会议研究有记录，调查审核有材料，公示情况有存根，确保资料完整，手续齐全，真正做到公平、公正、公开。全面落实低保经办人员、村两委会成员本人及亲属享受低保备案管理制度，对低保经办人员、村两委会成员本人及亲属享受低保的，要将《低保经办人员和村两委会成员亲属享受低保备案表》报镇民政所汇总后统一报县民政局实行备案管理。

（三）统筹安排，按期完成。低保复核时间紧、任务重，各行政村要借鉴以往复核经验，提前谋划，倒排工期，统筹做好低保复核和其他重点工作、低保复核和常规救助、信息比对和入户走访、资料完善和系统录入等工作，做到衔接合理、兼顾高效，做到两不误、两促进，确保按照规定时间完成复核工作。

（四）严守纪律，用情服务。低保复核期间经办人员要用心用情服务好人民群众，在资料收取、信息填报、入户走访等环节，

要耐心细致与群众做好沟通配合工作，对群众来信来访以及有关政策方面的疑问和咨询做好解释答复，避免生冷推诿、简单粗暴，防止激化矛盾，确保社会稳定。复核期间要正风肃纪，禁止“吃拿卡要”，杜绝“人情保”“关系保”。对因工作违规，造成严重后果的，将报送上级部门介入调查，按规定处理。

附件：1.方山县最低生活保障复核确认表

2.入户调查表

3.山西省吕梁市方山县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

4.申请家庭经济状况信息表